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粮执法联〔2026〕37号

关于印发 2026 年黑龙江省政策性粮油
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农发行分支机构，中省直有关粮食企业（集团）：

现将《2026 年黑龙江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黑龙江省政策性粮油 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领域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强化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确保国家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底数清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库存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家 2026 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承储中央政府储备粮油、最低收购价粮、地方政府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的企业，以及被检查企业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

（二）检查内容

1. 库存粮油数量情况。检查库存粮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核对库存粮油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挂钩情况。

2. 库存粮油质量情况。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现场质量检查，扦取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的粮油样品，检验判定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

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承储单位质检报告造假、未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未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开展质量检验、出库未检验规定的食品安全必检项目等问题。

3. 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主要检查 2025 年度政府储备粮油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的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轮换计划是否按要求完成。重点关注动态管理的粮油轮换情况及以陈顶新、转圈轮换等违规违法行为。

4. 粮油购销政策执行情况。收购环节重点检查：粮油收购质价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收购质量标准、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兑付售粮款等问题。销售环节重点检查：政策性粮油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出库未严格执行检验制度（粮食储存年限以新粮首次入仓，形成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食用植物油以加工后首次入罐，形成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违法违规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油等问题。资金方面重点检查：政策性粮油收储信贷资金来源和政策性粮油贷款风险情况。

5. 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情况。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等制度要求，全面检查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检查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满安全间隔期出库或出库时未做储粮药剂残留检验等违规行为。重点关注严重虫粮、混存

等问题。参考前期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多发易发问题，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是否对企业有限空间进行分级辨识评估、建立管控清单、配备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并规范设置警示标识；是否严格履行用电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定期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是否存在违章搭建、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停放电动车等隐患问题。

6. 粮食经营台账和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按照《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制度要求，全面检查粮食经营台账和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相关内容。粮食经营台账重点检查：台账建立情况，以及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是否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或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情况；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原始记录和凭证、台账和统计报表相关数据是否衔接等。

7. 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粮食购销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025年政

策性粮油库存检查、2025年度中储粮考核以及定期巡查、秋粮收购执法检查、12325热线查实线索等其他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逐条开展问题整改处置，是否有遗漏或者故意隐瞒不报、拒绝整改处置现象；对已整改问题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及时补充完善并执行落实到位，是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屡查屡犯；对尚未整改完成问题是否积极整改并实施台账管理，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和措施完成整改；对违规违法行为，是否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是否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

8. 租仓库点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政策性粮油租仓库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性粮油租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重点关注承储企业对租仓库点的日常监督管理是否到位，与租仓库点职责划分是否清晰，收购和储存期间派驻人员及日常工作职责是否符合规定等。

9. 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建设和应用情况，是否符合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是否应用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开展业务和管理工作，数据上传是否全面、及时、准确，视频监控是否在线互联，是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租仓库点是否实现与承储主体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化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检查方式方法

（一）库点选择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规范要求，统筹考虑既往检查发现问题、检查比例、粮食性质、库点布局、储存年限、上一年度未开展库存检查、年度检查安排等因素，抽取检查库点。对投诉举报集中、年度检查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中储粮年度考核评分低、信用评价等级较低、既往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发现问题屡查屡犯等情况的库点要进行重点检查。

（二）检查比例和要求

1. 数量检查。检查政策性粮油数量不低于辖区政策性库存总量的 30%，具体比例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执行。

对检查的库点，库内所有粮油要逐仓逐货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加强关联检查、区域协查，深挖深层次问题。对信息化建设符合要求的中央政府储备粮油、省级政府储备粮油，2025 年度库存检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库存粮油未发生出入库作业的，可采用信息化手段确定库存粮油数量。对实物检查发现超过允许差率范围的，要查清查实差率原因、问题根源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线索，必要时坚决采取移库清查方法，彻底核实库存粮油准确数量。

2. 质量检查。以仓内现场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库存粮油外在质量品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是否与质量档案相符。对外观质量差、与质量档案明显不符、质量存疑的货位重点扦样检

验。原则上1个被检查粮食（油脂）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3个货位（油罐），每个货位（油罐）至少扦取1个样品送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样品数量。扦取样品一式三份（检验、备检和留存），送承检机构检验。其中，各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扦取样品送省质技中心检验。检测指标主要包括：粮油质量、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按样品数量的10%检测）。水分符合安全储存要求。检验时，应严格执行质量检验有关规定，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检验工作完成后按规定要求报送至省粮储局、粮储黑龙江局，经批准后经由被检查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反馈承储企业。对复核确认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粮油，牵头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处置。扦样检验要求按照《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3. 软件使用。本次粮油库存检查使用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分解登统、检查数据录入、结果汇总等均通过软件操作完成。质量检查方面，扦样任务下达、扦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核对、提交等工作与2025年保持不变。

三、检查时点和进度安排

（一）检查时点

以2026年3月31日为检查时点，并以检查时点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

（二）进度安排

1. 准备阶段。4月20日前，按照国家确定的检查分工，进行分解登统。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分解登统工作主体责任，准确理解并填报库存数据；各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分解登统数据审核，确保登统数据应报尽报、准确无误。省粮储局将加大督促、核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

5月15日前，各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细化制定本地区库存检查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检查人员，每个检查组至少配备2名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同时做好分解登统、基础信息录入、动员培训等准备工作；督促被检查企业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开展自查，填写检查底稿表格，撰写自查报告，登录储粮统一编码系统下载打印库区所有货位的电子货位卡，做好迎检准备；跨省异地储存粮油企业要落实委托检查手续；全面梳理既往问题整改、12325热线、信息化监管系统等渠道接收的问题线索和相关情况，认真分析研判选取检查对象和检查重点，交由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5月20日前，各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辖区抽调专家信息表到省粮储局（省质技中心结合推荐情况确定13名业务骨干担任质量检测小组组长），整体编入全国粮食库存大清查应用软件系统人才库；同时，质量检查扦样人员信息编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各市（地）分别组建检查组牵头负责本辖

区内地方政策性粮食、2023年及以前年产最低收购粮承储库点的库存检查工作，由省粮储局创建13个市级检查组账号，组长由各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粮储黑龙江局组成4个检查组，单独创建检查组账号，牵头负责中央政府储备粮、2024年及2025年产最低收购价粮承储库点的库存检查工作，加大对中粮集团、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承储库点检查。

2. 实地检查阶段。6月20日前，各检查组按照属地原则，依据检查任务完成实地检查。各检查组应及时将现场检查结果和工作底稿录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质量扦样检验结果由承检机构录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检查发现问题要准确描述违规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时间、仓房货位、粮食数量、问题经过、问题成因、当前状态，违反的法规制度条款要清晰准确，并据实提出相应整改或者处罚意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各检查组要对检查结果严格审核把关，存在账实、账账差数的要查清查实原因；对检查数据填报错误的要及时纠正。对发现问题描述不清、定性不准、整改处置意见不恰当的要认真复核，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整改处置意见准确。

3. 督导抽查阶段。采取多种方式实施督导抽查。一是实地督导检查。省粮储局、粮储黑龙江局联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等部门组建联合督导检查组，适时深入实地开展突击检查，严肃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等进

展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违法问题进行重点督办。二是利用实时视频方式开展督导抽查。省粮储局和粮储黑龙江局将运用实时视频等方式，随机对检查组库存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加大督导力度。

4. 汇总阶段。实地检查结束后，各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全面总结检查情况，认真审核汇总检查结果，撰写检查结果报告（其中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应单独报告），报送省粮储局。省粮储局和粮储黑龙江局逐一对各检查组检查结果集中会审，形成问题台账；扦样质量检验结果由承检机构通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反馈省质技中心汇总形成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抄送安全仓储与科技司）和省粮储局。

7月31日前，省粮储局、粮储黑龙江局分别撰写检查报告（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单独报告），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 问题整改处置阶段。检查发现问题正式反馈被检查单位。各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粮储黑龙江局将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销号。依据监管权责分工，及时移交问题线索。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认真研判检查发现问题，对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法定程序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各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粮储局，抄

送粮储黑龙江局。

四、有关要求

(一) 增强检查质效。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探索创新检查方式，充分发挥数字龙粮监管服务平台和粮棉糖信用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成果，积极探索应用线上线下结合、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实时视频等手段辅助开展检查，提升检查质效。对上传平台数据缺失、滞后或明显不实的，远程视频监控不在线或在线率不高的，信息化监管平台经常推送问题线索的承储库点，进行重点检查。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运用实时视频等，随机对各检查组库存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二) 严密组织检查。严格按照涉企行政检查和库存检查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聚焦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政策执行等重点环节，科学配备检查力量，认真规范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要主动出具检查通知书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将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上传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系统。按要求撰写上报检查报告。对库存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由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约谈，严肃追责问责。

(三) 严格行政执法。要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取提醒、告知、

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严守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规范运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市级机关要强化对县级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大警示教育力度，适时通报曝光重大典型涉粮违法案件。

（四）强化问题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性质、情节等分类处置，对能立行立改的，督促检查对象立即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建立台账，定期对账销号，切实做到真改实改。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对问题集中、屡查屡犯的，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五）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密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落实“组长负责制”检查工作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畅通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举报渠道，接受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库存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报告省粮储局或粮储黑龙江局。

（六）落实经费保障。各市（地）库存检查差旅费由省粮储局据实报销，检查人员要严格规范执行省级差旅费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费用由各市（地）自行解决，可在往年省局拨付的库存检

查结余费用、中储粮直属库拨付的监管费中列支。粮储黑龙江局工作经费从粮食专项经费列支并据实报销。